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以合并文件形式提交 WIPO 大会的多项情况通报，涉及下述 WIPO 委员会的工作：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一、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报告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举行了两届会议,即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的第十五届会议和2011年5月16日至20日的第十六届会议。

一般性活动

2. SCP第十五届会议由智利的Maximiliano Santa Cruz先生主持,87个成员国的代表团以及5个政府间组织和25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 按照2010年1月25日至29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讨论了下述六项议题:(i)标准与专利;(ii)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与限制;(iii)客户-专利顾问特权;(iv)专利信息的传播;(v)技术转让;和(vi)异议制度。会议在有关这些主题的初步研究以及巴西代表团在SCP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提案(文件SCP/14/7)的基础上展开讨论。此外,就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议题,联合王国剑桥大学知识产权和信息法中心的Lionel Bently教授对专家们有关排除、例外和限制的研究(文件SCP/15/3)准备工作进行了协调,就该项研究作了报告,并回答了代表团和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很多代表团表示,这些初步研究以及专家的研究工作作为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要求对上述文件中的各种问题做出进一步的阐述和澄清。

4. 关于未来工作,委员会商定将着手处理下述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秘书处将草拟一份问卷,供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秘书处将编拟一项研究,其中将纳入成员国提出的意见;(v)技术转让:秘书处将对现有的初步研究进行更新,纳入成员国提出的意见。

5. SCP第十六届会议由美利坚合众国的Albert Tramposch先生主持,85个成员国的代表团以及8个政府间组织和26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6. 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议题,委员会最终确定并通过了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问卷。会议请各成员国提交对问卷的答复,这些答复经过整理后将提交SCP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上讨论可能的未来步骤。

7. 关于“专利质量”这一议题,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专利质量工作计划的提案(文件SCP/16/5),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附议。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该提案的内容做出澄清,并就此问题发表了各自的看法。SCP商定,第十七届会议上有关该议题的讨论将以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由这两个代表团做出进一步修订,同时参照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意见/提案。SCP还商定,秘书处将修订有关异议制度的初步研究,纳入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及补充的任何信息。

8. 关于“专利与卫生”这一议题,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DAG)提交了一份提案(文件SCP/16/7),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附议。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该提案。SCP商定,第十七届会议上有关该议题的讨论将以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DAG提交的提案为基础,同时参照成员国提出的其他意见/提案。SCP还商定,秘书处将为第十七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说明WIPO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活动,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开展的相关活动。

9. 关于“客户-专利顾问特权”这一议题，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该议题展开进一步的探讨。然而，一些代表团对于在国际层面研究该议题表示了顾虑和困难，并声称该问题是一个国内法问题。主席认识到国内法律和程序方面存在着差异，并表示，委员会认为，现阶段关于国际准则制定或一套共同原则尚无协商一致。在此情况下，会议要求秘书处收集有关国家和区域做法的信息，并在不附带任何建议或结论的条件下提交 SCP 第十七届会议，供成员国交换意见。

10. 关于“技术转让”这一议题，SCP 商定，秘书处将在成员国提交的反映 SCP 各届会议上各代表团的意见的基础上对初步研究进行更新，更深入地涉及有关障碍的讨论，进一步阐述技术转让的激励措施，并提交 SCP 第十七届会议。此外，会议还请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利用第十七届会议的间隙组织一次有关专利与技术转让的研讨会。

11. 该委员会还商定，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文件 SCP/12/3 Rev.2)将继续保持开放，以便在 SCP 第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并在听取成员国意见的基础上，对国家/区域专利法律中一些问题的汇编(文件 SCP/16/2)做出更新。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12.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 SCP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初稿^{*}中摘取下列发言(文件 SCP/16/9 Prov. 第 446 至 455 段)，转录如下：

“446. 巴西代表团指出，由于成员国尚未就向大会报告的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前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会议上，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本委员会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做出贡献发表看法。在该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充分地表达了意见，这些意见被纳入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巴西代表团建议 SCP 采纳同样的程序。

“447. 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并做了如下发言：

发展议程集团非常重视这一议程项目，并很高兴地看到，按照大会的指示，委员会正在对迄今为止它如何使发展议程成为其工作领域的主流进行全面审议。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框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对国民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产生直接的影响。专利制度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向发明人授予人为的和临时的垄断，为了更大的社会利益换取发明的公开。人们日益认识到，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过于注重保证专利所有权人的权利，而未能充分保证交换另一方的权利，因此，人们担心专利制度正在偏离其最初的目标。只有在其缺点得到有效的纠正，专利制度才能够蓬勃发展，并支持创新和增长这一大家共同支持的目标。对委员会就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启动了尝试性的讨论，尽管我们表示欣慰，但我们有必要对专利制度中现存的一些缺陷开展更加开放和坦率的讨论，并努力恢复专利制度本身就应具备的基本平衡。同样，只有在我们愿意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以及这一制度的未来改正旧的、不正确的假定，承诺必要时完善这

^{*} 按照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SCP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在提交第十七届会议前发表在 SCP 电子论坛上，供 SCP 成员评论。

一制度，我们才能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们欢迎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围绕专利制度的经济影响、反竞争做法、标准和专利、其他创新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开展的分析和概念性讨论。这些讨论的确有助于对有关国际专利制度的很多复杂问题得出更平衡和更全面的理解。但是，我们需要超越理论上的探讨，进入到外部世界的具体问题和授予专利之后的现实，WIPO 之外对此正在展开激烈辩论，但本委员会尚未涉及这一问题。我们不能回避讨论并深入理解在市场中专利实际上是怎样被使用的，以及它们是如何鼓励或妨碍创新、技术增长和发展的。例如，我们知道，如今，事实上的发明人往往不是专利持有人；很多专利成为扩大市场垄断的工具，使富的更富，而专利也可被滥用，从而促成非竞争行为——所有这些做法均与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将专利授予权利人的这一概念背道而驰。只有通过这样开诚布公的讨论，我们才能够希望形成集体意志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这一制度。如果我们希望建设一个有效的、可以信赖的国际专利制度，专利质量问题就是需要解决的这类重要问题之一。高质量、可信的专利是各国均认同并关心的一个目标。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献和持续的辩论数量颇为可观。但是，在我们就此开展讨论并最终形成一项工作计划之前，我们需要确保对‘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致和共同的理解。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专利与卫生问题，这一问题在公共领域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世贸组织和卫生组织等机构为此也采取了很多具体的行动。WIPO 则一直沉默，令人瞩目。因此，将该问题列于本委员会的议程令人感到鼓舞。我们希望，WIPO 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的拖延将通过 SCP 工作计划中具体有效的行动得到弥补。同样，有必要在 SCP 中就专利如何能够更好地解决当今人类在从食品和能源安全到环境、灾害管理、气候变化和教育等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开展实质性讨论。我们希望，在今后的几天时间里，将对这些重大问题开展开放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认为向专利持有人提供更多的权利自然就会促进创新并吸引投资——这种长期盛行的天真假定经不起全球经济的现实和经验的检验。各国如何利用例外和限制以及其他工具和灵活性最好地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迄今为止一直是委员会学术讨论的问题。我们希望，制订一份问卷是朝着制定一项具体的工作计划迈出的第一步，从而使 WIPO 能够充分发挥其作用，帮助各国形成各自特有的知识产权政策。最后而且是最重要的，‘技术转让’是专利系统内在的基本交换的核心问题。对迄今为止专利制度如何促进或妨碍了技术转让做出客观评估，并确定 WIPO 如何能够促使专利制度实现这一目标，这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我们高兴地看到，过去几届会议产生了一些有益的讨论，并期待着这些讨论将变成 SCP 工作计划的有益组成部分。总之，SCP 就迄今为止尚未得到解决的各种与发展相关的专利制度问题开始了重要和必要的讨论。对于这一积极的步骤我们表示欢迎，同时也期待着这些讨论将变成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我们还期望，本委员会尚未涉及的很多关键性问题将会成为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主题，使其成为 SCP 全面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和平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448. 巴西代表团做了下述发言：

巴西代表团对于有机会就 SCP 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做出的贡献发表看法感到非常欣慰。我们尤为高兴的是能够就被称为‘本委员会对落实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这一具体的议程项目下发表看法。我们相信，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希望 WIPO 的其他相关机构也能学习这一模式。就具体涉及 SCP 对于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而言，巴西代表团忆及，在进行了一些不成功的尝试之后，SCP 在上届会议上就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在我们看来，这是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能够使委员会取得具体的进展。我们相信，这一工作计划符合发展议程的各

项建议，就此而言，巴西代表团感到 **SCP** 确实正在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积极贡献。至于本届 **SCP** 会议，我们认为，批准有关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问卷是落实建议 17 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该建议称‘**WIPO** 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我们回想起，问卷是巴西提案第一阶段的内容，旨在在第三阶段编写一份有关例外和限制的手册，供成员酌情使用。巴西代表团对于 **SCP** 正在着手处理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问题亦感欣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旨在制定一项增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力的工作计划，以采纳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中现有灵活性的专利体制，从而促进关系到公共卫生的公共政策优先问题。这非常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22，其中提及‘**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我们确信，**SCP** 将能够在其下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取得进展。最后，我希望补充一点，即巴西代表团也一定会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使本届 **SCP** 会议能够圆满结束。”

“44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了下述发言：

继第四十八届 **WIPO** 大会上通过了有关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价和报告模式后，非洲集团希望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贡献发表自己的看法。非洲集团希望重申其有关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公共使用之间保持平衡方法的重要性这一立场。解决知识产权持有人和公共使用之间不对称关系的需要是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基础。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非洲集团认识到本委员会在进一步理解并采纳适用于成员国不同发展水平的专利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当前有关专利制度在各成员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讨论使非洲集团深受鼓舞。就此而言，我们赞赏在国家层面针对能力建设开展有关专利权的排除、例外和限制、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信息传播等方面的研究和活动。我们并非只是挑出一个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但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这一问题值得重视。通过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为知识产权的使用设立最低标准，不仅对于非洲集团，而且对于所有发展中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坚信，如果应用得当，在很多发展中国家，例外和限制在推动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巨大作用。我们希望本委员会继续加强这些方面及相关方面的工作，以便带动相关的发展方面。委员会将开展专利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工作，我们对此感到欣慰，因为这个问题不仅对发展中国家，而且对所有成员国而言均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在开展其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希望委员会顾及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这些国家如何才能从专利制度中受益的问题。因此，有待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清单应保持开放，这一点十分重要，以便纳入各成员国的观点。本届委员会会议强调了协调机制的重要性，有关技术转让的实质性讨论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呼吁 **WIPO** 各机构之间通过协调机制针对跨部门问题采取协调方法。总之，委员会一定会按照 **WIPO** 各项战略目标的精神，在充分顾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前提下，以平衡的方式推动专利制度的发展，从而惠及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洲集团对此保持积极的看法。这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政策空间，以有利于其国家发展的方式设计并实施国家专利法。”

“450. 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作了下述发言：

B 集团注意到，**SCP** 刚刚在其上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新的工作计划，因此，我们将在委员会就落实工作计划取得更多的进展之后再发表主要评论意见。目前，我们希望强调，由于其有关专

利法任务授权的根本性质，SCP 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落实发展议程做出贡献。一般而言，SCP 的工作旨在改进促进技术创新和转让的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同时，我们也应注意不要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重叠，尤其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451. 埃及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452.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作了下述发言：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希望回顾，建立 SCP 的目的是作为一个讨论问题、促进协调并为专利法的国际渐进发展提供指导的论坛。2008 年 6 月，本委员会成员决定围绕有关专利法及国际专利制度的各种问题开展工作。新工作计划的各项内容表明，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过程中，SCP 如何能够有助于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并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并对落实发展议程的一系列建议做出贡献。通过研究 SCP/15/INF/2 中包含的摘要，可以看出，SCP 正在为落实 WIPO 的相关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该文件为如何将相关建议与非穷尽清单中的议题及本委员会开展的相关活动主题联系起来提供了清晰的指导。尽管如此，我们不应忘记，委员会新工作计划的各项内容仍处于制定过程中，并需要进一步增强，因此，在现阶段可能无法就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做出准确的评价。我们还希望指出，在落实 SCP 平衡的工作计划方面，我们应避免与其他 WIPO 委员会的工作发生重叠，并且应充分注意有效利用本组织的现有资源。我们希望向你保证，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得到进一步落实之后，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将针对 SCP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情况提供具体意见，以便开展意见交流。”

“453. 西班牙代表团作了下述发言：

西班牙代表团愿意参与本委员会根据议程第 12 项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方面所做贡献的讨论。我们认为，在相关机构的工作中，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因素与本组织的活动相结合，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基本上是毫无疑问的。如今，由于对成员国的全面考虑，得以充实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问题，可以认为，所产生的方法基本上是令人满意的。本委员会相当大的一部分工作涉及落实发展议程。这就使我们有必要审议本委员会和 CDIP 这些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就 CDIP 而言，通过了很多在专利领域落实发展议程原则的项目。举例而言，可以述及建议 16 和 20 下有关专利和公有领域之间关系的两个项目，其中之一已经得到落实，即落实建议 19、25 和 28 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共同挑战——建立解决方案；落实建议 7 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项目；落实建议 8 的专用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落实建议 19、30 和 31 的使用适当技术的科技信息作为所确定的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以及落实建议 36 的有关开放式协作项目和 IP 模式项目的项目。关于本委员会，此前各届会议通过的议程包括如下项目：落实建议 17 的例外和限制；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落实建议 10 和 11 的提案和专利质量；落实建议 20 和 25 的专利信息；落实建议 1、7、9、14、40 和 41 的专利与卫生；以及落实建议 22、23、26、28、29、31 和 39 的技术转让。总之，我们理解，在相对较短的一段时间内，为将发展问题纳入有关专利的讨论付出了巨大努力。通过考虑与社会现实相关的更多问题，又丰富了其中的内容。这一艰巨的过程提出了需要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做出回答的若干问题，比如各委员会之间的分工问题，以便更好地利用本组织的资源，并在专利相关问题上取得更稳步的进展。为此，向 CDIP 提交了有关专利和公有领域的一个项目，而在本委员会，我们一直在讨论例外和

限制，但未能适当利用与其他研究之间的协作。我们还需要考虑技术转让方面可能存在的工作重叠问题。最后，在类似本委员会的各委员会中，纳入发展观点不应妨碍讨论其他问题，因为失去必要的平衡将会使本委员会重复其他委员会的工作，而本委员会拥有自己的推动力。”

“4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尤其是，它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发表的结论，即按照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议，本届会议中开展的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为发展议程建议 10 提供了支持。”

“455.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作了下述发言：

本代表团忆及 2010 年大会的指示，并承认发展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认为，现有的工作计划包括了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相关的问题。在澳大利亚代表团看来，当前议程中大部分问题均与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相关，表明 SCP 正在履行其将发展议程主流化的承诺。正如匈牙利代表团指出的，文件 SCP/15/INF/2 提纲挈领地总结了委员会的工作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我们希望大家注意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项目，在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联合提案中，它与发展议程第 10 和 11 条建议有关。与印度代表团一样，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这种观点，即这一问题可能与更多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我们还希望指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与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工作之间的密切联系。我们期待着 SCP 工作计划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对发展议程的贡献。”

二、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工作报告

13. 在审议所涉期间，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举行了两届会议，即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1 至 4 日)和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由 Adil El Maliki 先生(摩洛哥工商财产局局长)主持，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由 Park Seon-Joon 先生(韩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政策处高级主任)主持。按照成员国大会的决定(见文件 A/48/26 第 151 页)，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语言覆盖面扩大至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有关 SCT 工作的进展报告按主题分别加以介绍。

商 标

14. 在商标领域，SCT 审查了 2001 年《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以尤其确定搜索引擎运营商或拍卖网站非真品销售中未经授权使用商标作为关键词、或将商标用于互联网虚拟世界的虚拟物品交换等具体的商标使用类型(如文件 SCT/24/4 附件一所述)是否得到适当涉及。SCT 同意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召开一次互联网中介对所指称的商标侵权所负责任的信息通报会的形式进行讨论。此外，在互联网名称和地址分配公司(ICANN)计划扩展域名系统的背景下，SCT 注意到近期与商标有关的发展。SCT 支持并认可 WIPO 秘书处在互联网域名领域所做的贡献，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这些近期发展的最新信息。

15. 关于保护国名的工作，SCT 审议了一份全面概述成员国在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方面法律与实践的参考文件草案，并决定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修订该文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

16. 关于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工作，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指出，SCT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整套条款草案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主席进一步指出，若干代表团重申，要求向成员国大会建议，尽快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其他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进一步工作，在本届会议上建议举行外交会议，时机尚不成熟。委员会同意，作为向前推进工作的一种可能途径，一旦取得充分进展，建议召开外交会议的时间成熟，可以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此外，秘书处被要求向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供一份有关如何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融入有关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工作主流的信息文件。

17. 关于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在将 DAS 扩大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有关这项工作的未来计划。在此方面，可能的数字注册证系统扩展工作也同样受到支持。

地理标志

18. 在审议所涉期间，SCT 未处理与地理标志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上，若干代表团对该议程项目表示出兴趣，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SCT 应将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放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与互联网工作方面。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19.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草案^{*}中摘取下列声明(SCT/25/7 Prov.第 233 至 246 段)，转录如下：

“23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说，根据大会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方式作出的决定，SCT 应将有关 SCT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纳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之中。为此，发展议程集团希望就 SCT 如何对落实发展议程尤其是发展议程建议集 B 做出贡献发表一些意见。该代表团指出，SCT 已利用问卷，确定了值得各代表团注意的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有关的领域，并补充说，在某些情况下，在问卷明确了不同管辖区的法律框架之后，SCT 已继续开展工作，确定了趋同领域和分歧领域，并对可能进行的下一步工作予以了审议。发展议程集团相信，成员国在某一具体事宜方面有趋同点这一简单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准则制定活动是需要的或可取的，在实施任何此种行动倡议之前，应首先在成员国之间就准则制定的可取性和必要性开展公开的、有包容性的讨论；只有在工作的最终目标方面达成广泛一致之后，才能开展基于案文的讨论。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发展议程建议 15、17、21 和 22 试图解决的正是这些关注，并指出，建议 21 明确说明，在开展任何新的

^{*} 按照 SCT 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程序(见文件 SCT/1/2 第 8 段)，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在提交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发表在 SCT 电子论坛上，供 SCP 成员和观察员评论。

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的专家参与。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一程序应让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就拟议的准则制定活动是否符合其国家利益和需要做出有意识的决定。该代表团补充说，一旦成员国就准则制定的必要性达成一致，建议 15 要求，这些活动应：i)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ii)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iii)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iv)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IGO)和非政府组织(NGO)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并且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该代表团说，如建议 17 所述，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并如建议 22 所述，应当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在此方面，发展议程集团赞扬 SCT 成员关于花时间听取有关商标与互联网之间关系的不同意见和观点的决定，因为这与发展议程有关准则制定的建议相符。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它认为，如果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已开展了相同的准备工作，那么成员现在便能对拟议的条款草案是否与其国家发展需求相符予以更好的评价。

“234.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对列入该议程项目供讨论表示满意，这样可让 SCT 能够遵守大会的指令，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如何纳入了工作主流之中向其做出汇报。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WIPO 发展议程并不是一套明显相互孤立的建议，仅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发展议程是由于 WIPO 所有成员国认识到发展考虑应成为 WIPO 每一委员会和其所有工作领域所做工作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才获得通过的，承认 WIPO 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进程、决定和成果都具有固有的发展影响，这些应成为我们考虑的要素。印度代表团认为，审议 SCT 如何将这一问题纳入其工作，由于 SCT 的实质性讨论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领域具体的准则制定提案，显得尤为重要。关于委员会迄今的讨论，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的案文草案，是否与发展议程相符，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印度代表团认为，召集外交会议是缔结条约进程的最后一个步骤，在规定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应着重开展讨论，以了解 WIPO 所有成员国之间就该领域是否需要新的准则制定有一致意见。这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尤为重要，因为成员国的保护制度大相径庭，而且发展中国家不是现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际协定的主要受益人。印度代表团提到，海牙体系的 58 个成员国中，该体系下将近 88%的国际注册仅属于三个发达国家和欧洲共同体，而其中的 29 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项注册也没有。该代表团认为，加入海牙体系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尚未能从该体系的单一程序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不清楚它们怎样从拟议的寻求最大程度统一各国主管局对其申请人的要求标准的新条约中受益。该代表团说，尽管很明显，国外申请人，尤其是那些希望在数个管辖区递交申请的人，将从统一的申请要求中受益，但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申请人能否从中享受到显著利益这一点，还有待仔细审查。该代表团认为，各国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现有制度形色各异，为同一程序，各国将必须对自己的法律作出实质性修改，因此在进一步进行准则制定之前，更加有必要对其产生的发展影响有清楚的了解。印度代表团建议，如发展议程建议 15 和 22 的授权那样，秘书处为 SCT 下届会议编拟一份工作文件，明确成本和收益，并兼顾不同的发展水平。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22 的规定，本文件还应解决拟议的准则制定是否‘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并探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未来工作的任何讨论，包括审议是否需要准则制定以及需要何种准则制定，都应是一种更为知情的讨论，并兼顾了上述对发展议程的考虑。为此，该代表团提到，按

照建议 21 所述，即‘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 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应当酌情召集成员驱动的公开磋商。印度代表团最后说，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不仅仅只有象征意义；它们是在 WIPO 其他委员会一系列准则制定倡议未获成功的情况下通过的，目的是对今后的准则制定过程予以更好的指导，引导它们取得成功。该代表团指出，它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提出了建议，因为它坚信，发展议程所确定的透明的、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做法得到通过，将有利于形成协商一致，使委员会的工作进展顺利、高效，确保工作逐步取得进展，同时使所有成员合力向实现清晰的、共同议定的目标努力，使时间和精力用到实处。

“235. 菲律宾代表团牢记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与报告作出的决定，即文件 WO/GA/39/7，该文件的清楚前提是，发展议程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能够成为 WIPO 工作的组成部分，并表示，本委员会作为 WIPO 的一个相关机构，应该在其向成员国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其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作贡献的描述，其中要说明将这些建议纳入其工作主流的方式。菲律宾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指出，在无意为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排列重要性的前提下，它相信，委员会对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中如何落实了发展议程建议集 B 中有关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各项建议进行评估，既是及时的，也是值得称道的。该代表团回顾说，建议集 B，特别是建议 15、17、21 和 22，为 WIPO 所有准则制定活动提供了根本的所需要素。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如发展议程建议明确指出的那样，要对准则制定进行一次成本效益评估。通过回答秘书处编拟的问卷，成员国真诚地分享了有关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法规和实践的信息，并在前几届 SCT 会议期间参与了相关讨论。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2009 年 6 月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已请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提供的有关各国相应实践的信息和意见，编拟一份工作文件，但谅解是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的工作‘不损害各代表团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可能趋同领域持有的立场’，这一点载于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第(8)段和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第(139)段。菲律宾代表团对秘书处为编拟问卷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认可，但是说，成员国之间就问卷除分享信息之外，还具有何种目的并不十分了解，甚至成员国对推动讨论是为了就工业品外观设计谈判一份文书也未形成默契。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如果目的是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领域可能的准则制定活动开展讨论，那么根据发展议程的规定，必须开展初步、非正式、公开、兼顾各方利益和成员驱动的磋商，作为对这种努力可能对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一种手段。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成员国之间发展水平不同，这一点也尤为具有重大意义，因为相当数量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任一国际文书或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236. 南非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菲律宾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重申，本议程项目下这一重要工作的目的是汇集 SCT 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工作所表达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讨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准则制定，应当由成员驱动、透明，提供足够的信息供成员国使用，使各代表团可以首先熟悉工作，之后进一步切实作出贡献。

“237. 古巴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菲律宾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指出，它认为各国从讨论伊始便各抒己见、继续分析文件并相互交流经验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在开展协调工作之前，应了解更为详细的信息，以便进行分析，并指出，关于发

展中国家为何需要这些信息，有许多实例。古巴代表团回顾说，在场的代表团中，有些代表团能够在签署《新加坡条约》之前参加各次会议，而有些代表团却不能，而且很多有关国家都了解统一、不应反对纳入若干要素的必要性；但也有一些代表团，因各种原因，无法加入《条约》，因此其本国人民不能从这些条款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不能签署条约的部分原因是，在就条约达成一致之前，委员会未对各国的需求和要求进行充分的彻底分析。古巴代表团指出，应将这一问题牢记在心，以避免再次出现由于在就确定条约内容的条约议定前的讨论时，未能妥善地考虑其需求而导致成员国用户不能加入未来条约的现象。对该代表团来说，制定协调性文书，只有在这些文书符合成员国的关注时才可以接受；否则，某些国家可能无法加入并从中受益。该代表团最后说，SCT 应在采取决定性前进步骤前，彻底分析所有方面。

“238. 印度代表团考虑到本届会议是 9、10 月间召开大会之前的最后一届 SCT 会议，指出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本议程项目下的现有讨论。该代表团提到，秘书处以前曾经编拟过一份文件，指出本委员会各项拟议倡议和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将如何使用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家主管局受益。该代表团希望澄清，本议程项目下所提出的文件将与所提及的前一份文件相符，秘书处可以通过概述这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行动倡议的发展影响对其作出修订，并向 SCT 下届会议提交。该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了其解释，指出文件将不详述目前的进程，主要是因为 SCT 已经开始了这一工作，在各代表团提出意见之后，已产生一份更细致的文件。印度代表团确信，这一问题发展得足够成熟，所有代表团能够坐下来决定下一步骤的时刻一定会到来。该代表团最后指出，根据发展议程对准则制定工作之前的要求，它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概述发展考虑，并提交 SCT 下届会议，这将有助于开展讨论，也许还可对某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予以进一步澄清。

“239. 德国代表团说，已作出的发言没有一种单一、一致的观点，它不感到惊讶，并指出存有许多分歧。该代表团指出，有两种主要做法：一是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做法，认为成员国应就 SCT 如何处理发展问题发表意见，之后将这些意见转达给大会；二是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做法，认为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而且处理这一分析的权限属于秘书处。德国代表团表示，如果秘书处被委以这种责任，它相信秘书处将以一种极好的、中立的方法执行上述任务。该代表团说，第二种做法与第一种做法大相径庭，因为第一种做法指出，将由成员国而不是秘书处来指明哪些对它们合适，哪些对它们不合适，它们如何看待落实发展问题方面所存在的潜在缺陷。德国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让各国发表自己的主张，各抒己见。该代表团指出，同时，有关潜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已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了充分的机会，让其就拟议条款对它们有哪些好的地方和哪些不好的地方发表意见。该代表团宣布，如果将来发展中国家可以指明正在讨论的案文中的某一条引起了一项发展问题，它将非常满意；这种讨论应在当时进行，而不是以其他的、更一般性的文件为依据。如果要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德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责任不应在发展中国家本身，而在于如何分配委托。

“240. 巴西代表团提到大会 2010 年的决定，指出该决定中，并未对如何进行相关报告指明详细的程序。自去年 9 月批准以来，各代表团已对这种报告如何进行开展了讨论；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上届会议上商定了一个特别程序，巴西代表团建议把该程序复制到 SCT，因为它认为这是一个成功的做法。巴西代表团解释说，根据这一特别程序，议程中应增加一个项目，让所有代表团就委员会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自由发表观点，然后由秘书处对所提观点进行总

结，并将报告发给大会。该代表团重申，本团与菲律宾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一并，已就这一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指出，另一个事项是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相关研究，就此它认为，这一研究可能有用，如所有国家同意，巴西代表团对这一建议持开放态度。

“241. 法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的发言予以了回应，说它的观点略有不同，因为该项目在会议伊始加入议程时，法国代表团已明确指出，它同意加入这一项目的前提是，它不具有先例的价值，不管是在本委员会的框架内还是在 ACE 等其他委员会的框架内。

“242.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是什么方面有些混淆，但指出，它同意巴西代表团的建议，因为这与大会的指示相符。关于印度代表团的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说，最好一次只做一件事情，因此可等到下一届会议。

“243. 埃及代表团认为，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应对开展这一活动的国家将享受到的利益予以分析。该代表团评论说，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要求更为深入地研究这些新准则将在发展层面上产生的影响，是极为正常的，并指出，这项工作将提交 SCT 下届会议，它认为秘书处也许是最有能力开展这项工作之一。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它对印度代表团的提案持反对意见是不可取的，因为发展中国家希望了解这些新准则将对其发展产生何种影响，这很正常，尤其是因为这已包含在发展议程之中。

“2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的要求表示支持，因为它也希望看到秘书处就新条约的发展影响单独编拟一份文件，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款草案的附件，让发展中国家对如何推动有关这一问题的外交会议作出知情的决定。

“245. 主席指出，若干代表团在关于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贡献这一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他说，所有声明均将写入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按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246. 主席还指出，请秘书处就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集 B 如何在 SCT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被纳入主流向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信息文件。”

三、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工作报告

20.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按照成员国的商定，会议审议了下述工作计划：

21. “发展 WIPO/ACE/5/6 中所载的实质性研究，通过要求秘书处进行下列工作，对知识产权侵权方方面面的复杂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

1. 对现有研究中的方法和差距进行文献回顾；
2. 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3. 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4. 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¹。

22. 工作计划是在专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²。在报告和随后的讨论中涉及的具体问题为：回顾衡量假冒与盗版经济影响的方法，并建议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经济研究，包括争取改进数据采集方法。此外，委员会还着重分析了当前的定价政策对媒体盗版范围的影响，关于消费者对假冒和盗版态度的最近研究，知识产权侵权条件下社会经济、技术和发展变量的作用，目前在储存和处置查获的假冒和盗版商品方面的挑战，包括所涉及的费用问题以及环境和人道主义救济方面的考虑³。

2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 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开展的活动，包括培训、能力建设、立法和政策咨询、提高意识、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24. 关于未来工作，委员会审查了成员国提交的若干提案。会议商定，将以这些提案、相关阐述、新提交的提案以及文件WIPO/ACE/5/11 第 9 段中所述的各项提案作为ACE第七届会议讨论未来工作的依据。委员会最后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继续进行ACE第六届会议的工作计划(第 2、3 和 4 项)。⁴

25. 在经修正的议程第 7 项“ACE的工作”下，主席请各代表团就ACE对落实WIPO发展议程的贡献发表意见。会议商定，这不构成今后的先例。⁵

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26. 根据 2010 年WIPO大会关于“责成WIPO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现从ACE第六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中摘取下述声明(文件WIPO/ACE/6/11 第 15 至 19 段)，转录如下：⁶

“1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强调，发展议程建议 45 与 ACE 的任务规定直接相关。该建议中包含的原则应指导 WIPO 执法方面的活动。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自通过发展议程以来，WIPO 在落实建议 45 方面确实取得了显著进展。本委员会前次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是这一过程的标志性事件。它为将来会议的讨论提供了各种相关内容，反映了成员国在执法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和目标。从本届会议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中，已经可以感受到这项工作计划的成果。各项研究反映 WIPO 努力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各项活动中建立‘有包容性的方法’。它们顾及了执法问题上的各种看法和意见，是推动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平衡讨论的良好基础。发展议程集团希望未来各届会议如同该集团在该届会议上看到的那样，将继续基于平衡的文件推动这种辩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该集团认为，完全落实建议 45 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例如，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技术转让和传播的贡献仍有待讨论。正如文件

¹ 文件 WIPO/ACE/5/11 第 12 段。

² 文件 WIPO/ACE/6/4 至 WIPO/ACE/6/10。

³ 讨论详情见文件 WIPO/ACE/6/11 第 4 段至第 10 段。

⁴ 文件 WIPO/ACE/6/11 第 13 段。

⁵ 文件 WIPO/ACE/6/11 第 14 段。

⁶ 文件 WIPO/ACE/6/11 第 15 段至第 19 段。

WIPO/ACE/6/7 所强调的，在改进如何衡量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经济后果方面，尤其是假冒和盗版的经济后果方面，ACE 也只是刚开始一个很长的过程。经验证据至关重要。在制定打击侵权的有效措施方面，这种信息至关重要。埃及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16. 菲律宾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要在本组织各项活动中全力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确保所有成员国，尤其是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参与。该代表团对于 WIPO 在建立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方面采取的办法感到鼓舞。就此而言，技术创新以及承诺进行技术知识转让和传播是本委员会需要加强考虑的领域。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ACE 的工作应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采取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办法，不能完全从权利持有人的角度看待执法问题。ACE 应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变量以及不同的发展水平，尤其是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药品和教材方面，并且应努力通过其技术援助计划引进可行的解决方案。成员国应在 ACE 中讨论如何加强并改进 WIPO 在该领域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重视确保执法程序的公平和公正。ACE 可通过落实建议 45 将发展议程主流化。为建立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有必要找出知识产权侵权背后的主要原因。

“18. 巴西代表团谈到 ACE 的专题方法以及邀请专家在会上作报告的做法。这种系统化的工作方法证明非常有用。它为 ACE 有关确保尊重知识产权问题各方面的讨论带来了可预见性和一致性。从秘书处在议程第 5 项下提交的各项优秀文件中可以看出，在 ACE 的讨论中，不应将时间毫无意义地浪费在寻求一刀切式的处理知识产权执法的办法上面。无论是单独的一份文件，还是所有的文件加在一起，都只能说明现实情况无比复杂。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巴西认为，ACE 确实基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概念，在落实建议 45 方面取得了进步。与单纯的知识产权执法相比，这是一个更广、包容性更强的概念。它拒绝了只能通过强制实现合规的假设，并在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讨论中纳入了社会利益和发展关注。基于这一概念制定的政策和活动，不仅具有了更大程度的合法性，而且也可能更为有效，因为它们是基于对造成商标假冒和盗版原因的更深入的理解，由于相关的社会经济现实不同，这些原因可能也会有所不同。该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努力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45 所建议的全面、兼顾各方利益和注重发展的方法落实各项技术援助活动以及举办研讨会表示认可。同时，该代表团强调，要在 WIPO 开展的所有与执法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中加强透明度。

“19.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 ACE 当前的工作方向，尤其是在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在将来的工作中，在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关注方面，以及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相关的社会经济福利问题方面，包括在知识产权侵权对贫困和不平等的影响以及假冒和盗版对例如就业等的影响等问题上，应特别注意采取符合国情的方法。”

27. ACE 的第七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与往届会议一样，按议定工作计划进行的讨论将以工作文件和专家报告为基础。

[附件和文件完]